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仁堂商业”）和上海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好药师”）拟共同出资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拟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本次交易后，同仁堂商业、上海好药师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49％的股份，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同仁堂商业 | 同仁堂商业于2003年6月5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业务为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同仁堂商业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2.上海好药师 | 上海好药师于2004年4月1日成立于上海市，主要业务为药品零售。  上海好药师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其通过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实体，从事医药流通、物流服务及医疗健康等大健康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市场** | **市场关系**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市场份额** | | **横向重叠** | 药品批发 | 中国境内 | **2023年：**  同仁堂商业：0-5%  上海好药师：5-10%  各方合计：5-10% | | 药品零售 | 北京市 | **2023年：**  同仁堂商业：10-15%  上海好药师：0-5%  各方合计：10-15% | | 上海市 | **2023年：**  同仁堂商业：0-5%  上海好药师：0-5%  各方合计：0-5% | | 福州市 | **2023年：**  同仁堂商业：0-5%  上海好药师：0-5%  各方合计：0-5% | | 武汉市 | **2023年：**  同仁堂商业：0-5%  上海好药师：0-5%  各方合计：0-5% | | **纵向关系** | 上游：中成药生产  下游：药品批发 | 上游：中国境内  下游：中国境内 | **上游：**  **2023年：**  同仁堂商业：0-5%  **下游：**  如上所述 | | 上游：药品批发  下游：药品零售 | 上游：中国境内  下游：  北京市；  佛山市；  烟台市；  南昌市；  上海市；  福州市；  太原市；  深圳市；  武汉市；  长沙市 | **上游：**  如上所述  **下游：**  **2023年**  北京市：  如上所述  佛山市：  同仁堂商业：5-10%  烟台市：  同仁堂商业：0-5%  南昌市：  同仁堂商业：0-5%  上海市：  如上所述  福州市：  如上所述  太原市：  同仁堂商业：0-5%  深圳市：  同仁堂商业：0-5%  武汉市：  如上所述  长沙市：  同仁堂商业：0-5% | | |